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03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即副董事長蔡宗翰

債 務 人 李懿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玖仟陸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，於此合先敘明。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7,88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
未償付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5,68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6,04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803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7884 元	李懿桓	自民國115 年5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002	新臺幣	李懿桓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
(續上頁)

01

	35687 元		年 4 月 28 日 起		
003	新臺幣 46048 元	李懿桓	自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7884 元	李懿桓	暨自民國115 年5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5687 元	李懿桓	暨自民國115 年5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6048 元	李懿桓	暨自民國115 年5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